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69號

原告 人本自然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彤

被告 大同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冠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

附表：

|      |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誤載之內容               | 更正後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7列 | 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00元」之記載。 | 應更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000元」。 |
| 第19列 | 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」之記載。        | 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」。         |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20列 | 「尚應補繳500元」之記載。 | 應更正為「尚應補繳5,010 元」。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